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案問答

更新日期 114.9.7

目錄

- 1、僑民役男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應備文件為何？(第 5 條).....3
- 2、香港（澳門）回歸之前具僑民資格之僑民役男，入境後應備文件為何？.....4
- 3、僑民役男如於非上班時間出入國境（如春節期間），如何繳交相關資料及申請出境？.....5
- 4、僑民役男返國時未備妥相關文件，如何申請再出境？.....6
- 5、僑民役男在何種情形下，不得出境？.....7
- 6、僑民役男居住屆滿 183 日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4 條).....8
- 7、僑民役男如因天災或重大疫情無法出境，可否減免計算國內居住期間？.....9
- 8、於本辦法修正後，尚未辦理兵籍調查之役男(96 年次)，如何認定為僑民役男？..... 10
- 9、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之僑民役男，如何適用法規？..... 11
- 10、役男如持外國護照入境，是否計算居住期間？..... 12
- 11、已依修正前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是否需依現行第 5 條提交相關文件辦理出境？..... 13
- 12、辦法修正前已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 · 核定處分會被取消嗎？	14
---	----

1、僑民役男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應備文件為何？(第 5 條)

說明：

- 一、本人本國護照。
- 二、本人外國護照或居留證
- 三、提供入境我國國門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男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包含可辨識個人之「姓名」、「日期」、「地點」。
- 四、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份證明書。

(文件以外國語文作成者，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提供譯本)

2、香港（澳門）回歸之前具僑民資格之僑民役男，入境後應備文件為何？

說明：

香港（澳門）回歸之前具僑民資格之僑民役男，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後，於出境前向移民署系統提出：

- 一、本人本國護照。
- 二、香港（澳門）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 三、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原具香港僑民身分證證明函，或是原具澳門僑民身分證證明函。
- 四、入境我國國門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男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包含可辨識個人之「姓名」、「日期」、「地點」。

3、僑民役男如於非上班時間出入國境（如春節期間），如何繳交相關資料及申請出境？

說明：

- 一、僑民役男如備具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相關文件(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往返僑居地之證明、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未及提交平臺審查完成，可先至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後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4 個月內將相關文件上傳平台系統，於審核完成後，可免於出境後 4 個月內返國。
- 二、但役男至內政部「役男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出境後未繳交第 5 條第 1 項之文件者，應於出境後 4 個月內返國，逾期將催告返國。

4、僑民役男返國時未備妥相關文件，如何申請再出境？

說明：

僑民役男如未備具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相關文件(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往返僑居地之證明、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且未收到徵兵體檢通知、非梯次徵集或限制出境對象，可至**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但應於出境後 4 個月內返國，逾期將催告返國。

5、僑民役男在何種情形下，不得出境？

說明：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下列役男不得申請出境：

- 一、 超過本辦法居住期間(183 日)之規定。
- 二、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三、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6、僑民役男居住屆滿 183 日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4 條)

說明：

- 一、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居住計算方式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 (一) 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 183 日。
 - (二) 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 183 日。
- 二、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居住計算方式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 (一) 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 183 日。
 - (二) 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 183 日。

7、僑民役男如因天災或重大疫情無法出境，可否減免計算國內居住期間？

說明：

考量過去曾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僑居地重大災害、戰亂等，造成僑民役男無法出境所生之居住期間問題，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因災害防救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等原因，致生非可歸責之居住期間，且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者」，可排除該時段僑民役男之居住期間。

8、於本辦法修正後，尚未辦理兵籍調查之役男(96年次)，如何認定為僑民役男？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前已返國者，仍得以有效護照僑居加簽作為兵籍調查時之僑民身分認定方式。
- 二、本辦法修正後才返回國內之役男，須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認定依據。

9、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之僑民役男，如何適用法規？

說明：

- 一、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者，可適用修正前規定，包括「連續居住滿 1 年、曾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之計算方式、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認定歸國僑民身分。
- 二、但是法規施行後，均不得以投資、擔任特定僑資企業人員，申辦暫緩徵兵處理。

10、役男如持外國護照入境，是否計算居住期間？

說明：

-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二、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所持本國護照、外國護照入境時間合併計算之。」

相關條文：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14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11、已依修正前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是否需依現行第 5 條提交相關文件辦理出境？

說明：

- 一、僑民役男過去已依該條款「核定」暫緩徵集者，已無在台居住期滿(183 日)問題。入境後毋須依現行第 5 條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往來僑居地證明)。
- 二、渠等役男出境時，逕憑核定公文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機場不受理)，意即循過去機制辦理。

12、辦法修正前已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核定處分會被取消嗎？

說明：

- 一、過去已核定之暫緩徵集處分不會被廢止或撤銷。但新法規已無以投資等方式辦理暫緩徵集，自不得再行申辦。
- 二、過去已核定暫緩徵集者之出境辦理方式，仍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